

臺南市北區公園國小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年 2月 24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00243623 號函發布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年 3月 22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00345567 號函修正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年 3月 11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003332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(104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。)
- (二)原住民籍幼兒。
- (三)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- (四)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

可招生名額**56**名。(核定招生數扣除舊生直升**76**及特教舊生直升**6**(含減收名額)及特教新生**12**(含減收名額)，可招生名額因涉及特教生鑑定安置相關程序，最後可招生名額以 4 月 27 日當天公布於臺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(以下簡稱公幼入園網站)<https://kid.tn.edu.tw/kidadm/>之名額為準。)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戶口名簿正本和影本(核對後歸還正本)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(一)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- 1、登記日期：110年4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- 2、抽籤日期：110年4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(全市統一電腦抽籤)。
- 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110年4月29日(星期四)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。
- 4、報到日期：110年4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至下午1時30分止。

(二)第二次入園登記：〈第二次招生缺額請查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」〉

- 1、登記日期：110年5月5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- 2、抽籤日期：110年5月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(全市統一電腦抽籤)。
- 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110年5月7日(星期五)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站。
- 4、報到日期：110年5月7日(星期五)上午12：10~下午3：30，和5月10日(星期一)上午8：3~12：10止

(三)註冊日期：**另外通知**

六、登記地點：**公園路大門右側的小門(公車站牌後方)**

七、抽籤方式及程序：

(一)全市統一電腦抽籤。

(二)因應防疫考量不開放現場觀看；於公幼入園網提供線上查詢及抽籤直播(直播平台入口屆時將公布於公幼入園網)。

八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**優先入園對象**，且家長必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，請參閱表 1：

(一) 第一優先：(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、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<持臺南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>。)

2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
3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4、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
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優先：(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、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
2、育有3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。

3、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。

4、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。

九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
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(八) 四歲一般幼兒。

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十、說明事項：

- (一) 各園應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核定之幼兒招收總人數，擬訂招生簡章，並對外公告。各園每班招收新生之名額，應確實遵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，不得超額招收。
- (二) 各園應成立招生工作小組分別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不得以聯合或委託方式進行，並一律採自由申請方式登記，嚴禁採用測驗、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等方式作為錄取新生入園之依據。
- (三)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時，雙（多）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（多）胞胎之錄取順序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（如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）。
- (四) 雙（多）胞胎幼兒若要併籤須為相同資格（例如：皆符合第三優先）始得併簽登記。
- (五) 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完成後，將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（全數抽完），電腦抽籤作業完成後，即於公幼入園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- (六) 各園完成第二次新生入園抽籤作業後，仍有缺額時，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幼兒入園就讀，並應以需要協助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（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）。
- (七)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，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2位特殊幼兒之名額。
各班已有2名經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，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，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，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。
- (八) 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，以每班安置2名且每名特殊幼兒減收2人為原則；另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，由鑑輔會減收2人為原則，若減收名額須調整得於110年4月9日前透過各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20名），於110年4月9日前將各園減收人數回報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特教中心），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。
- (九) 經本市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，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登記，應向原安置園所或他園申請放棄安置切結，他園始得受理；安置切結書由原安置園所或他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

(110年4月27日下午3時30分前)回傳特教中心後，該生即為一般身分幼兒至他園登記，未具優先入園身分。

(十) 經本市110學年度跨階段教育安置入公幼之身心障礙幼兒，若未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(110年4月27日下午3時30分前)報到，也未申請放棄安置，則身份保留至110學年度開學日。

(十一) 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、特教舊生直升幼兒(含減收名額)及依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(含減收名額)後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，可招收名額於第一次入園登記前一週公布(110年4月19日~4月23日)。

(十二)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
(十三) 各園於辦理新生入園登記時，應於該幼兒戶口名簿姓名欄空白處加蓋登記戳記，以為識別，避免其重複登記入園，戳記樣式由本局訂定之。

(十四)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
(十五)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時，本局得視需要派員監督辦理。

(十六)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11年2月28日止。

(十七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由各園自訂(惟不得違反幼照法及本市自治法規之規定)。

表一：登記資格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

	優先資格	需檢附之證明資料
第一 優先	1-1身心障礙	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會鑑定安置領有「臺南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」
	1-2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
	1-3中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
	1-4原住民（不限設籍本市）	戶口名簿上（註記種族名稱，但不含平埔族）
	1-5特殊境遇家子女	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證明文件
	1-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	幼兒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
第二 優先	2-1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（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）	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
	2-2育有3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）	戶籍謄本/戶口名簿（以監護人認定，若為寄養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） 說明P：家中遇有3（含）以上子女，3名子女計算包含寄養家的子女；且登記報名者須年滿四足歲以上。
	2-3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	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 說明：報名者之兄弟姊妹須為園內正在就讀之特教生
	2-4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	政府核定公文